

# 廉政教育

[2021] 第9期 总第70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1年11月27日

---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2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3
来宾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4
河池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
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泳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5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持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6
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局长、党组书记梁源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7
桂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汉彪被双开.....	8
鹿寨县委原常委、副县长陈波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0
融安县委原副书记郭建鹏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1
成都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
山西公开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3
贵州省毕节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蒋从跃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3
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党组原书记李中武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永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侯子波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7
重庆市委农业农村工委原委员、市农业农村委原副主任秦大春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9
枣庄市政协原党组成员，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王广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

##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1. 港南区公安分局东津派出所所长刘强向贵港市港南公安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行贿的问题。2018年至2019年期间，贵港市港南公安分局东津派出所所长刘强为了搞好和时任贵港市港南公安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贾XX（另案处理）的关系，分3次送给贾XX共计2.8万元。2021年5月，刘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行贿款项2.8万元已通过贾XX上缴国库。

2.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黄达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问题。2017年至2019年期间，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黄达泉分4次收受桂平市宝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X涛送的8瓶茅台酒（折价1.2万元）、4条真龙海韵香烟（折价0.2万元）及2万元现金。此外，黄达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月，黄达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违纪违法所得3.4万元予以上缴国库，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贵港市纪委监委）

## 贺州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发布时间：2021年09月18日

1. 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原大队长庄兴悦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20年春节期间，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10万元“慰问金”用于发放津补贴，庄兴悦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此外，庄兴悦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庄兴悦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平桂区西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李高峰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3年至2021年，李高峰多次违规收受医用耗材、药品供应商月饼、购物卡等礼品共计1.716万元，并违规接受宴请。此外，李高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李高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贺州市纪委监委）

## 来宾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1. 来宾市供销社原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张松茂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旅游安排、收受观赏奇石问题。2016 年 5 月，张松茂在担任来宾市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期间，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谢某某代为支付的一块价值 0.66 万元的观赏奇石；2016 年 8 月，张松茂带 7 名亲属到内蒙古景区游玩，期间产生的住宿费、路费等费用共计 7 万元全部由谢某某支付。此外，张松茂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6 月，张松茂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原科长王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王松在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科长期间，先后多次收受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业务往来的私营企业主赵某等人送给的高档烟酒、手机手表等礼品。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王松收受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物业服务关系的私营企业主于某某送给的礼金 2.5 万元。此外，王松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7 月，王松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合山市公安局机要通信中队警务技术二级主管覃锋球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 年至 2017 年，覃锋球利用职务便利，在负责与某公司对接信息设备的调试、安转、维护等工作期间，先后 3 次收受该公司销售人员陆某某送给的礼金、烟等财物，折合共计 1.55 万元，并为该公司在合山市公安局视频传输设备项目验收等事宜上给予关照。2021 年 7 月，覃锋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来宾市纪委监委）

## 河池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博瀚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20年，韦博瀚在任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给的礼金累计1.5万余元、真龙海韵香烟4条。此外，韦博瀚还涉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2021年8月，韦博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原卫生局项目办主任温勇等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及购物卡等问题。2013年至2019年，时任罗城县卫生局项目办主任温勇与罗城县天河镇卫生院院长王俊、副院长潘喜成以及该院工作人员韦宏摺、吴颖君、许兆革等人，在实施天河镇卫生院7个工程项目中，违规收受工程老板给予的礼品礼金及购物卡共计1.15万元。2021年2月，王俊、潘喜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温勇、许兆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吴颖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韦宏摺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3. 金城江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四级调研员马建华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9月，马建华卸任金城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后，未主动将其持有的两张公务车加油卡交还给单位管理，而是用于私家车加油至2018年4月，加油33次共计7361.86元。2021年5月，马建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4. 宜州区祥贝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蓝鹏翼公车私用问题。2020年7月23日，蓝鹏翼下村开展工作结束后，私自将公车开至宜州城区接送家人到饭店用餐，并开回其住宿小区停放，被群众发现并转发微信群，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5月，蓝鹏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河池市纪委监委）

## 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泳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24日

日前，经玉林市委批准，玉林市纪委监委对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泳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泳志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纪法底线失守，知法违法、执法犯法，兴趣低俗，长期参与赌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作安排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刘泳志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玉林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玉林市委批准，决定由玉林市纪委监委给予刘泳志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玉林市纪委监委）

#### 刘泳志简历：

刘泳志，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广西博白人，在职大学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1.07—1999.01 博白县公安局民警；

1999.01—2002.08 博白县公安局政保科副科长；

2002.08—2004.01 博白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

2004.01—2007.02 博白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2007.02—2010.06 博白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0.06—2010.07 博白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玉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2010.07—2010.10 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玉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2010.10—2013.11 玉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2013.11—2013.12 玉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2013.12—2017.03 玉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7.03—2020.05 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20.05—2021.09 玉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四级高级警长。

##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持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30日

日前，经玉林市委批准，玉林市纪委监委对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持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持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丧失纪法底线，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明官暗商，幕后操控多家企业从事与其职权关联的营利性活动；作风不实、履职不力，对其分管的工作失职失责；生活腐化，长期与女性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利欲熏心、监守自盗，利用职务便利自报自批，骗取巨额公共财物。

陈持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玉林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玉林市委批准，决定由玉林市纪委监委给予陈持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陈持简历：

陈持，男，汉族，1973年4月生，广西容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年10月参加工作，199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1994.10—1996.05 容县技术监督局干部；
- 1996.05—1998.02 容县政府办公室外事股股长；
- 1998.02—1999.03 容县石头镇政府副镇长；
- 1999.03—2002.09 容县杨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2002.09—2003.07 容县杨梅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 2003.07—2006.07 共青团玉林市委副书记；
- 2006.07—2010.11 兴业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 2010.11—2011.06 兴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2011.06—2013.10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工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管委副主任；
- 2013.10—2014.10 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2014.10—2021.07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局长、党组书记梁源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作者：北纪宣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08日

日前，北海市纪委监委对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局长、党组书记梁源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梁源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罔顾党纪国法，与他人合谋串供，销毁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参与投资养殖业；贪图私利，在征地补偿审批、征地补偿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梁源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梁源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梁源简历

梁源，男，汉族，1967年10月生，广西北海人，在职本科学历，1991年5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13.07—2016.08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干部；

2016.08—2018.03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8.03—2019.03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9.03—2019.06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9.06—2021.06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 桂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汉彪 被双开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8月27日

据贵港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贵港市纪委监委对桂平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汉彪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李汉彪丧失理想信念，目无党纪国法，违反政治纪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欺瞒组织，在组织多次核查谈话中，未能如实交代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一桌餐”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在房地产工程项目方面谋取利益；违反工作纪律，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金损失的风险隐患；违反生活纪律，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其子失管失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送给的钱款，数额特别巨大。

李汉彪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贵港市委批准，决定由贵港市纪委给予李汉彪开除党籍处分，由贵港市监委给予李汉彪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李汉彪简历

李汉彪，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广西桂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1989.09-1991.07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政治教育专业学习；
- 1991.07-1993.08 广西桂平县金田中学团委书记；
- 1993.08-1995.07 广西桂平县(市)一中团委书记；
- 1995.07-1999.10 广西桂平市纪委干部；
- 1999.10-2001.07 广西桂平市纪委案件检查二室副主任；
- 2001.07-2002.10 广西桂平市纪委纪检一室主任；
- 2002.10-2003.01 广西桂平市纪委委员、常委，纪检一室主任；
- 2003.01-2006.04 广西桂平市纪委委员、常委，桂平市监察局副局长；
- 2006.04-2006.09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委员会副书记；
- 2006.09-2009.04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
- 2009.04-2011.06 广西桂平市南木镇委员会书记；
- 2011.06-2012.09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 2012.09-2021.01 广西桂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鹿寨县委原常委、副县长陈波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0日

日前，经中共柳州市委批准，柳州市纪委监委对鹿寨县委原常委、副县长陈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违反组织纪律，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获取土地使用权、承揽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陈波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离初心使命，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陈波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陈波简历

陈波，男，壮族，1977年2月生，广西鹿寨人，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在职大学学历。

2006.07-2011.04 鹿寨县寨沙镇党委书记；

2011.04-2011.05 鹿寨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2011.05-2016.05 鹿寨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2016.05-2016.08 鹿寨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16.08-2019.12 鹿寨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2019.12-2021.06 鹿寨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 融安县委原副书记郭建鹏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1日 10:44

日前，经中共柳州市委批准，柳州市纪委监委对融安县委原副书记郭建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郭建鹏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获取土地使用权、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郭建鹏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私欲膨胀，亦官亦商，甘于被“围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郭建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郭建鹏简历

郭建鹏，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广西鹿寨人，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

2011.06-2016.05 柳城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2016.05-2016.09 柳城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2016.09-2019.04 柳城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2019.04-2019.05 融安县委副书记，柳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19.05-2021.06 融安县委副书记。

## 成都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近日，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五中队原中队长代富标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管理服务对象刘某先后13次通过微信转账方式送给代富标红包礼金共计0.96万元，代富标均予以收受。代富标还存在其他职务违法问题。2021年9月，代富标被解除劳动关系，违法所得全部收缴。

2. 武侯区金花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钟艳熙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钟艳熙于2020年1月先后两次使用公款组织金花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聚餐，共计消费5186元。2021年5月，钟艳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收缴。

3. 双流区教育局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办公室原主任孟刚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等问题。2015年至2017年，孟刚按照时任区教育局教仪电教站站长江某某（另案处理）授意，违规向参与集中验收的中标供应商收取费用，用于发放相关人员劳务报酬，孟刚参加验收活动10次，共计收受现金8000元。2018年、2019年，孟刚3次参加区教育局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教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验收活动，违规领取中介机构给予的验收费用共计2000元。2019年春节前后，孟刚跟随江某某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宴请。此外，孟刚在区教管中心工作期间，还收受政府采购供应商所送白酒6瓶、燕窝1盒，共计折合人民币7770元。2021年7月，孟刚受到政务记过处分，违法所得全部收缴。

4. 新津区原花桥镇党委书记高强违规同意并参与变相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11月，时任花桥镇社会事务与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万某某（另案处理）、时任花桥镇财政所所长林某（另案处理）口头建议组织村（社区）计生干部到某景区以学习培训的名义旅游，时任花桥镇党委书记高强表示同意。同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万某某组织11名镇村计生干部前往景区，同日19时许，高强等4名镇干部随后赶到并入住该景区某酒店，次日返回新津。期间，高强、万某某等人未开展实质性培训学习，而是进行了打麻将、泡温泉等活动。后经高强同意，万某某在计生经费中报销旅游开支2255元。2021年9月，高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余人员分别受到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组织处理，违纪款已全部退赔。

5. 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二级主任科员陈凌志违规公车私用问题。2020年10月，陈凌志擅自驾驶单位执法公务用车办理私事。因其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纪，2021年6月，陈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山西公开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0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山西省纪委监委对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 忻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安书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使用公款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3 年春节至 2020 年 3 月，安书田借春节等过节之机，以及为其父操办丧事，为其女操办婚事，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70.88 万元；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违规报销生活开支、房租、宴请等费用，共计 66.19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多次接受某私营企业主宴请，到该企业内部餐厅就餐，并多次在该餐厅安排宴请接待他人。安书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1 月，安书田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原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张文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张文才借春节、中秋等过节之机，收受 5 名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折合共计 10.83 万元。张文才还存在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违规使用公车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6 月，张文才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贵州省毕节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蒋从跃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毕节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蒋从跃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蒋从跃背离初心使命，目无法纪，与他人串供并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安排直接聘用事业单位人员；未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政府出借的资金被非法挪用；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项目实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蒋从跃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蒋从跃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蒋从跃简历

蒋从跃，男，汉族，1964年9月生，贵州金沙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1年12月至1983年1月，贵州省金沙县委党校农干班学习；

1983年1月至1985年3月，贵州省金沙县环路乡政府文书；

1985年3月至1988年9月，贵州省金沙县太平乡政府文书；（其间：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毕节地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学习）

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贵州省毕节地委组织部工作人员、科员；

1991年9月至1995年1月，贵州省毕节地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副科级组织员；

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贵州省毕节地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1993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贵州省毕节市（县级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2001年12月至2006年4月，贵州省毕节市（县级市）委副书记；（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贵州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学习）

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贵州省黔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

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贵州省黔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贵州省纳雍县委书记；

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纳雍县委书记；

2013年5月至2019年1月，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其间：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毕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贵州省毕节市政协党组成员；  
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贵州省毕节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 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党组原书记李中武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0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重庆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重庆市委批准，重庆市纪委监委对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党组原书记李中武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中武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在党不信党，阅读并保存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境外读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谋利，违规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大搞权钱交易，在融资服务、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李中武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重庆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重庆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李中武开除党籍处分；由重庆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终止其重庆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李中武简历

李中武，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重庆綦江人，农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

1993.07—1995.01 四川省巴县鱼洞镇农办农技员、办事员  
1995.01—1996.03 四川省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政府办事员（其间：1995.03—1996.02 借调重庆市委组织部干审处工作）  
1996.03—1997.06 共青团四川省重庆市巴南区委副书记  
1997.06—2000.12 共青团重庆市巴南区委工作，曾任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书记（其间：2000.03—2000.09 挂职任共青团广东省广州市委城乡部副部长）  
2000.12—2001.07 重庆市巴南区鹿角镇党委书记  
（1998.09—2001.07 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  
2001.07—2003.04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党委书记  
2003.04—2007.02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计划委工作，曾任党组书记、副主任，主任、党组副书记  
2007.02—2012.01 重庆市巴南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2012.01—2012.02 重庆市巴南区区委常委  
2012.02—2013.07 重庆市巴南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2013.07—2016.12 重庆市万州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2016.12—2017.04 重庆市万州区委副书记（2017.01 任区委党校校长）  
2017.04—2017.06 重庆市荣昌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  
2017.06—2019.12 重庆市荣昌区委副书记、区长  
2019.12—2021.05 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党组书记  
2021.05 被免职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永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1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陕西省纪委监委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永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赵永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搞政治攀附，谋求职务晋升；对抗组织审查，串供并转移、隐匿证据。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规决策重大事项；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利用职权为他人职工录用、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干预基层贷款审批、工程项目承发包事项；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扶贫工作消极应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涉嫌受贿犯罪。

赵永军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纪法意识，政治上攀附，通过利益输送，寻靠山找后台，以获取政治经济利益；经济上贪婪，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甘于被围猎，把金融贷款审批权、国企干部人事权作为换取个人利益的筹码，大搞权钱交易，大肆收受贿赂；生活上腐化，贪图享受。赵永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赵永军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中共陕西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 董事长侯子波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0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北京市委批准，北京市纪委监委对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侯子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侯子波对巡视整改工作敷衍应付走过场，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支付客房费用供个人使用，公车私用，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职工的录用中为他人谋利；违反规定买卖股票，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礼品，搞钱色交易；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靠企吃企，大搞权钱交易，为他人任在股权收购、设备采购、人事安排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侯子波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侯子波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北京市政协委员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侯子波简历

侯子波，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天津人，198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12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

1988年12月至1995年12月，历任中国航天工业部702所一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

1995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702所副所长；

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1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董事长（保留正职待遇），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重庆市委农业农村工委原委员、市农业农村委原副主任秦大春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1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重庆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重庆市委批准，重庆市纪委监委对重庆市委农业农村工委原委员、市农业农村委原副主任秦大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秦大春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为政不廉、公权私用，在干部、职工录用工作中，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在工程承揽方面谋取利益；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用地协调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秦大春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重庆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秦大春开除党籍处分；由重庆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秦大春简历

秦大春，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重庆九龙坡人，大学文化，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1.09—1987.04 四川省重庆市巴县白市驿区公所干部

1987.04—1990.09 四川省重庆市巴县农科所干部（其间：1987.06 四川省高教自考党政干部基础科毕业）

1990.09—1993.12 四川省重庆市巴县白市驿区公所干部、农经站站长

1993.12—1995.01 四川省重庆市巴县白市驿镇副镇长

1995.01—1997.06 四川省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副镇长

1997.06—2001.06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工作，曾任党委副书记、副镇长，镇长

2001.06—2004.10 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曾援藏任西藏自治区芒康县委书记（其间：2002.03—2004.06 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习）

2004.10—2007.02 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曾兼任西彭镇党委书记

2007.02—2011.12 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副区长

2011.12—2018.10 重庆市委农工委委员、市农委副主任，市农机办主任

2018.10—2021.04 重庆市委农业农村工委委员、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2021.04—2021.05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2021.05 被免职

## 枣庄市政协原党组成员，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王广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1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监委对枣庄市政协原党组成员，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王广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广金背弃初心使命，罔顾信任，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私欲膨胀，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支付；亲清不分，擅权妄为，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把公权力当成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广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广金开除党籍处分；由山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山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枣庄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王广金简历

王广金，男，汉族，1962年8月生，枣庄市薛城区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0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6年6月任枣庄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2011年1月任台儿庄区委副书记、区长，

2011年11月任台儿庄区委书记，

2018年12月兼任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厅级），

2019年8月任枣庄市政协党组成员、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主任。